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
號

聯絡人：蕭玉梅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18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moyume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9196035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長照及社福機構、托嬰中心、矯正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1份

主旨：轉送長照及社福機構、托嬰中心、矯正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各1份，請貴機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4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043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機構依旨揭指引確實執行，並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。
- 三、另可運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建置之「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」中相關多國語之防疫資訊。

正本：陽明長照社團法人私立陽明綜合長照機構、頤養家長照社團法人附設宜蘭縣私立嗣大人住宿長照機構、力信長照社團法人附設宜蘭縣私立悠活住宿長照機構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嘉義縣私立大林慈濟住宿長照機構、廣元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元德綜合長照機構

副本：嘉義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